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的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在通函相關信息的編製和最終確定及印刷方面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最遲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